

##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  
西北區

承辦人：陳韻如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44

傳真：02-27593369

電子信箱：edu\_pse.17@mail.taipei.  
gov.tw

受文者：私立再興高級中學附設臺北市幼兒園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前字第10830570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8 年度幼兒園防災教育區域工作坊計畫 (5497439\_1083057048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委託社團法人臺灣防災教育訓練學會(以下簡稱學會)辦理「108年度幼兒園防災教育區域工作坊」一案，請各校(園)鼓勵教保人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6月18日臺教資(六)字第10800901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幼兒園安全意識及提升教保服務人員防災知能，教育部本年度規劃辦理北中南東4區工作坊，以安全意識專業課程結合不同情境導引議題，深化學員情境思考、腳本撰寫與防災教育等量能提升，進而強化幼兒園災害防救工作基礎知能與提升抗災能力。
- 三、旨揭工作坊辦理日期與地點，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北區：108年7月23日(星期二)上午9時至下午4時，於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辦理。
  - (二)中區：108年8月12日(星期一)上午9時至下午4時，於國

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多元學習教室辦理。

(三)南區：108年7月15日(星期一)上午9時至下午4時，於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辦理。

(四)東區：108年9月24日(星期二)上午9時至下午4時，於臺東縣教師研習中心401大研習教室辦理。

(五)參加對象：各縣市政府防災教育輔導團成員，及轄屬公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或幼兒園防災業務承辦同仁。

(六)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，參與學員請至<https://forms.gle/LGkRgg6x67HPe8wW9>，報名參訓，並於每場次研習前7日報名完畢。另依課程規劃可登錄教師研習時數7小時，及列為安全教育、防災教育及環境教育課程屬性範疇。

四、請各校(園)鼓勵教保人員參加，並惠允出席人員公差假登記及課務派代，簡章相關事宜請洽承辦單位：社團法人臺灣防災教育訓練學會(教育部建構韌性防災校園與防災科技資源應用計畫團隊)黃雅晨小姐、許仔婷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4)2236-6970，電子信箱：dpe.mtp@gmail.com。

正本：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(設有附設幼兒園)

副本：

